

民事聲請假處分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債 權 人 (即債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債 務 人 (即債務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假處分事
一、聲請之事項
(一)請准以 ☐ 現金 ☐ 有價證券（請具體表明）_____
_____供擔保
，（以下請填寫要相對人所為或不為之行為內容）
(二)聲請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二、聲請假處分之原因
(一)以下請詳述聲請假處分之原因事實
(二)因相對人即債務人之行為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
。聲請人為保全強制執行，謹提出相關證據釋明之，如釋明不足，
願供擔保。
以下請詳述相對人所為何種之行為，將導致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
行之虞及其相關證據：

